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55/16-17 號文件

檔　號：CB1/SS/13/16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在其報告中建議，水務監督應清楚列明所有適用於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統稱為"水管系統")的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統稱為"建造等")的水管物料和部件的最新標準，並不時予以更新。

3.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14(3)條規定，水管系統的建造及安裝須按照《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訂明的規定進行。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20 條，除《水務設施規例》第 25 條另有規定外，所有水管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載有水管物料的大部分技術規定和英國標準。雖然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2 條，"英國標準"的定義是指"由英國標準協會發出的最新修訂版的規格說明"，但《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所載的部分英國標準現已過時或被其他標準取代。水務署已在其網站公布一個水管物料最新適用標準的列表，以供業界參考。

4. 基於上述背景，《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2017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憲

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修訂規例》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5. 根據《修訂規例》對《水務設施規例》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

(a) 有關安裝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或裝置的技術規定(包括所使用的用料)，包括符合適用的國際標準(例如由英國標準協會發出的英國標準或由澳洲標準協會發出的澳洲標準)；

(b) 須符合的規定，以構成符合訂明規格說明；及

(c) 《修訂規例》對《水務設施規例》所作出的相關修訂，對於在《修訂規例》或任何其他日後的成文法則生效之前所安裝的喉管或裝置的效力。

小組委員會

6. 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梁志祥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分別當選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7.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研究《修訂規例》，立法會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把有關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小組委員會舉行了 3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面及聽取團體代表及市民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 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u>對已安裝水管系統的效力</u>

8. 委員曾研究《修訂規例》對已安裝的喉管/裝置/水管系統的效力，並詢問有關的物業業主會否僅因為於《修訂規例》

實施前在其物業安裝的喉管或裝置不符合《修訂規例》所訂定的某項規定，而須翻新有關的喉管或裝置。

9. 政府當局表示，《水務設施規例》現時訂明的物料標準是依循英國標準，而當局頒布有關標準時已就保障食水水質的需要作適當考慮。《修訂規例》旨在更新《水務設施規例》內現時獲水務監督接受及業界就水管工程採用的喉管及裝置物料標準。《水務設施規例》擬議第 19A 條訂明保留及過渡安排，在規管透過已安裝喉管及裝置供應的食水水質方面，並沒有改變現行制度，以免對市民構成過多負擔。如沒有作出此項安排，市民可能會因為《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的物料標準更新，便須即時更改或翻新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的相關部分，這並非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

10. 考慮到食水水質及安全至關重要，而食水水質及安全可受到已安裝的喉管及裝置所影響，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修訂《水務設施規例》擬議第 19A(1)條，以訂明如不影響食水水質，則無須更改或翻新已安裝的喉管或裝置。

11. 政府當局表示，按黃議員的建議修訂《水務設施規例》擬議第 19A(1)條，可能會對市民(例如在指明成文法則實施前已安裝喉管/裝置的現有樓宇業主)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如當局更新《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的物料標準，公眾便可能須即時更改或翻新有關喉管/裝置，以致對他們造成負擔。概而言之，政府當局表示，黃議員建議的修訂對各持份者會有深遠的影響，當局須先廣泛諮詢公眾方可採納有關建議。另外，政府當局又表示，如水務監督認為任何已安裝的喉管或裝置欠妥善或其情況足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供水的浪費、用水量過度或污染，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現行第 16 條，如水務監督信納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是處於已出現浪費供水或污染供水的狀況，或處於相當可能導致浪費供水或污染供水的狀況；或不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的規定，可藉通知書規定某人就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進行修理或其他工程。

<u>為遵從規定而帶來的負擔及處理水務設施申請的效率</u>

12. 邵家輝議員指出，由於水管業界須遵從各項日益嚴格的水管物料及裝置規定及標準，水務設施及建造樓宇的成本難免會增加，額外的成本最終會轉嫁予用戶。

13. 委員察悉，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 9 個月期間，水務署一共批准 4 289 宗已完成水管工程。他們察悉，團體代表關注到，水務署處理水管工程申請所需的時間甚長。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及分配資源加快審批程序。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處理水務設施申請所需的時間。委員又詢問，實施《修訂規例》會否進一步延長審批程序，以致對業界造成不合理的負擔。

14. 政府當局解釋，整個審批申請的程序一般涉及審核申請人呈交的水管工程計劃、查核所呈報選用的喉管/裝置和視察已完成的水管工程。雖然水務署手頭上沒有關於處理這些申請分別需要多少時間的資料，申請的總處理時間(即由首次申請新水錶至最終批准已完成工程)不單包括水務署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亦包括申請人呈交修訂計劃、補充資料和糾正不合規格工程的時間。儘管如此，自從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發生後，水務署已採取下列措施，以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安裝和建造：

(a) 自 2015 年 8 月起就供水喉管和裝置的"一般認可"訂定 5 年有效期限。水務署並訂明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的要求；

(b) 自 2015 年 8 月起訂明須於喉管軟焊接口進行非破壞性測試及進行包括鉛等重金屬的水樣本測試；及

(c) 自 2015 年 10 月起制訂詳細核對清單，以視察和審批已完工水管工程，並且加強持牌水喉匠罰分制度，強調使用符合規格的水管物料和持牌水喉匠妥善履行職責的重要性。

15.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當局採取上述措施，審批新樓宇已完成水管工程的平均總處理時間(包括申請人呈交修訂計劃等所需的時間)，由 2014 年的 155 日增至 2015 年的 222 日。為了縮短審批已完成水管工程的總處理時間，水務署自 2016 年起就處理申請推行下列改善措施：

(a) 透過重新調配現有人手及招聘退休公務員和合約員工增加人手資源，以處理積壓的工作；及

(b) 推行一項試行計劃，讓持牌水喉匠可選擇按所訂明的規定，為新樓宇項目內已敷設的地下喉管進行中

期或最終視察，以縮短新樓宇項目的中期或最終視察時間。

16. 2016 年個案的平均總處理時間其後減至 150 日(即返回 2014 年的水平)。為加快審批程序，水務署自 2017 年 2 月起已就處理申請進一步推出下列改善措施：

(a) 提供有關呈交水管工程計劃的核對清單供申請人使用；

(b) 簡化水管工程計劃的審核程序；及

(c) 提供有關擬備選用物料表格的網上功能。

17.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水務署會繼續與水管工程行業合作，以及檢討內部工作流程及推行改善措施，以進一步加快整個審批程序。

<u>清洗食水貯水箱</u>

18. 委員審議附表 2 第 3 部有關儲存冷水蓄水池的擬議規定時關注到，當局如何規管樓宇的食水箱或貯水缸是否經妥為清洗。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以及確保有關指引獲得遵從的現行及擬議措施或機制(如有的話)。

1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7 條，註冊用戶須負責保持內部供水系統清潔。如內部供水系統的任何部分屬公用供水系統，則須由註冊代理人負責保持清潔。因此，公用供水系統的保管和保養，包括清洗水箱/貯水缸，通常由作為樓宇註冊代理人的物業管理處負責。

20. 為向用戶和代理人提供如何妥善檢查和保養食水系統的意見，水務署出版了"食水系統維修指引"，以述明妥善保養內部供水系統的建議做法，當中包括清洗水箱的步驟和次數。水務署的網站亦提供了清洗食水貯水箱的指引供市民參考。

21. 此外，水務署於 2002 年 7 月推行了"食水系統優質維修認可計劃"，透過物業管理處或註冊代理人的參與，宣揚妥善保養內部供水系統的信息。當局於 2015 年 12 月改善該項計劃為"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2.0 版)"("該項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水務署按以下準則評核申請書：

(a) 內部供水系統至少每 3 個月經合資格人士(如持牌水喉匠、屋宇裝備工程師或屋宇測量師)檢查一次，並確定其狀況良好。檢查期間發現的所有欠妥善之處由合資格人士迅速糾正；

(b) 至少每 3 個月清洗水箱一次；及

(c) 就新申請/續期而言，按規定程序抽取水樣本至少一次，並按指定項目進行化驗，而化驗結果須符合有關水質指標的可接受限度。

2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該項計劃，水務署亦會隨機選取水管系統進行檢查，以實地審核申請。水務署會向合資格的樓宇頒發證書，以認可有關樓宇的內部供水系統得到妥善保養，相關有效期為兩年。

23. 除上述刊物和宣傳工作外，水務監督亦會在收到投訴個案後採取適當行動。如內部供水系統的狀況不理想，水務監督可發出通知書要求註冊用戶及/或註冊代理人予以糾正，包括清洗水箱。

水務監督的權力

24. 委員察悉，擬議第 20(2)條訂明，即使喉管或裝置偏離訂明規格說明，但如水務監督認為，該偏離情況不會對以下事情造成不良影響，則該偏離情況不構成不符合該規格說明——

(a) 裝有該喉管或裝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及

(b) 水質。

25. 此外，委員察悉，擬議第 25(2)條訂明，即使附表 2 規定喉管或裝置須符合某訂明規格說明，水務監督仍可批准安裝不符合該規格說明的喉管或裝置。上述擬議條文並沒有指明水務監督可根據擬議第 25(2)條作出有關批准的理據。黃碧雲議員認為，水務監督在行使其權力時應受到適當的約束，而上述擬議第 25(2)條目前的草擬方式，會賦予水務監督頗為廣泛的酌情權。

26. 政府當局表示原則上同意，建議在《水務設施規例》擬議第 20(2)(a)及 20(2)(b)條訂明的事宜(即裝有該喉管或裝置的消

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以及水質)，是水務監督行使擬議第 20(2)及 25(2)條分別賦予的權力時會考慮的兩項因素。為處理委員關注的事宜，政府當局會就此提出修訂。

金屬水管物料及零件

27. 部分委員(包括黃碧雲議員)指出，為防蝕及改善外觀，水龍頭等銅合金部件的表面通常會鍍上鎳鉻。黃議員認為，由於這些部件的內部或會受到接近孔口位置的鎳鉻鍍層影響，可能釋出的鎳鉻會污染流經水龍頭的水，當局應就此作出規管，使之符合附表 2 所訂的適當標準。

28. 政府當局表示，水務監督已就水管物料設立"一般認可"制度。政府當局又表示，適用於水龍頭的英國標準 BS EN 200:2008 訂明，"所有物料如使用在會接觸擬供人飲用的水時，須對人不構成風險"。因此，物料供應商將須按相關金屬物料標準就有關金屬的化學成分進行測試，而非金屬物料則須按英國標準 BS 6920:2014 進行測試，以證明有關物料符合相關標準。根據現行做法，水務監督與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來自對於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有充分了解的認可實驗室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進行多項工作，包括制訂有關測試水管物料的準則。有關的供應商會依循認可實驗室發出的水管物料測試準則，以及向水務監督提交認可實驗室發出的測試報告。水務監督就水管物料批出"一般認可"前，會查證及核實有關測試報告。

29. 為處理黃議員就電鍍物料提出的關注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水務監督會就證實水龍頭內與水有接觸的電鍍物料合規而需進行的測試，向認可實驗室及水喉行業的相關持份者發出指引，以供參考。

30. 此外，考慮到鑄鐵在用於製造水管方面是相對脆弱的物料，亦鑒於委員關注到此物料在防蝕方面的表現，政府當局會提出修訂，以從相關規定剔除鑄鐵。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用於與水有接觸的非金屬材料及產品

31. 委員察悉，附表2第1部第23段訂明，非金屬材料及產品如在使用時，會接觸擬供人飲用的水，則須符合英國標準 BS 6920系列的相關規定。為了令條文更清晰，以及協助水龍頭

等裝置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更了解有關非金屬材料及產品的規定，黃碧雲議員建議在有關條文加入"，包括但不限於潤滑劑、矽膠密封環、彈性密封環等"。按照同一道理，黃議員亦建議在附表2第2部加入一個與擬議修訂後的第1部第23段相同的新段落，因為當中並沒就非金屬材料及產品須符合的標準訂定條文。

32. 關於黃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已澄清，英國標準BS 6920系列包括測試潤滑劑、矽膠密封環、彈性密封環等，無須將之加入規例內。此外，BS 6920系列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會接觸擬供人飲用的水的非金屬材料及產品，以及《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其他部分列明的非金屬材料及產品。為處理委員關注的事宜，政府當局將會建議在《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1部第23段後加入附註，說明該段落的適用範圍。

<u>食水的熱水器及水泵</u>

33. 委員研究《修訂規例》的範圍時，亦藉機會研究《修訂規例》是否訂有足夠的條文確保食水的水質及安全。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澄清，附表2擬議第4部訂明的熱水器，是指用於加熱不擬供人飲用的水的熱水器。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會就此建議修訂附表2擬議第4部。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

34. 黃碧雲議員察悉，儘管食肆的廚房，以及學校、醫院及辦公室的茶水間普遍使用連接至內部供水系統、並用於擬供人飲用的水的熱水器，但《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現時卻未有規管該等熱水器。十分高溫的食水通常會長時間與這些熱水器接觸。因此，如該等熱水器以不適當的物料製造或含有不適當的物料，食水便會容易受到有害物質污染。黃議員又認為，按照同一道理，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同時規管與食水有接觸的內部供水系統的水泵。

3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進行大量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包括印製單張及舉辦座談會，以就購買及使用連接至內部供水系統及用於加熱擬供人飲用的水的熱水器提供指引。此外，政府當局亦向本地熱水器製造商及供應商發出指引。水務署已測試9個常用品牌的熱水器，有關的測試結果令人滿意。鑒於熱水器所構成的風險低，而規管熱水器及水泵又涉及複雜的事宜，當局會在即將進行的《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全面檢討處理上述兩個項目。由於政府當局拒絕透過修訂《修訂規例》規管上述兩個擬議項目，小組委員會已同意提出修訂，以根據《水務設施規例》規管上述兩個項目。

其他技術性修訂

36. 《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2部擬議第1段訂明，".....排水龍頭及斷流閥，須能夠抵受最少1 600千帕斯卡的壓力"。按照英國標準BS EN 200:2008，排水龍頭的測試壓力為1 600千帕斯卡，而其工作壓力則為1 000千帕斯卡。考慮到《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2部擬議第14至19段所載的相關訂明標準已列明有關規定，為避免引起混淆，政府當局會建議廢除這個段落。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修訂

37. 政府當局會對《修訂規例》提出 3 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附錄 III**)，以——

(a) 就水務監督的權力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20(2)條及加入新訂第 25(2)條(請參閱上文第 24 至 26 段)；及

(b)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的條文，包括有關"鑄鐵"(請參閱上文第 30 段)、"非金屬材料及產品"(請參閱上文第 31 及 32 段)、"熱水器"(請參閱上文第 33 段)及"排水龍頭及斷流閥"(請參閱上文第 36 段)的條文。

小組委員會將會就有關規管擬供人飲用的食水的熱水器及水泵提出兩項修訂(請參閱上文第 34 及 35 段)。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會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一項擬議議案(載於**附錄IV**[1])，以修訂《修訂規例》。

建議

38. 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並且會就《修訂規例》提出兩項修訂(載於上文第 37 段)。小組委員會主席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報告。

---

[1] 在擬備擬議修訂的過程中，黃碧雲議員澄清及確定有關的熱水器及水泵應分別為，在內部供水系統安裝、並與之接駁的擬供人飲用的食水的固定熱水罐，以及增壓泵。

徵詢意見

39.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5 日

附錄 I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黃碧雲議員
委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姚松炎議員
	(合共：6 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附錄 II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

1. 前線科技人員
2.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3.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4.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
5. 水務技術同學會
6. 法政匯思
7.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
8. 建築物料試驗所協會
9.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10.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
11. 香港工程師學會
12. 香港給排水學會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1. 修訂第 7 條(修訂第 20 條(喉管及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

第 7(2)條，新訂第 20(2)條，在“，則”之後 ——

加入

“在此前提下(並僅在此前提下)，”。

2. 修訂第 9 條(修訂第 25 條(放寬規例的權力))

第 9 條，在新訂第 25(2)條之後 ——

加入

“(2A) 水務監督只有在其認為安裝喉管或裝置不會對以下事情造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2)款，批准該項安裝 ——

(a) 裝有該喉管或裝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及

(b) 水質。”。

3. 修訂第 10 條(修訂附表 2)

(1) 第 10(2)條，新訂第 1 部，第 1、3 及 4 段 ——

廢除

“鑄鐵、”。

(2) 第 10(2)條，新訂第 1 部，第 21 段 ——

廢除

“鑄鐵或”。

(3) 第 10(2)條，新訂第 1 部，第 23 段 ——

廢除

“會”

代以

“可能”。

(4) 第 10(2)條，新訂第 1 部，在第 23 段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本段描述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本附表第 2 及 3 部所述的水龍頭、閥門及冷水蓄水池。”。

(5) 第 10(2)條，新訂第 2 部 ——

廢除第 1 段。

(6) 第 10(7)條，新訂第 4 部，在第 1 段之前 ——

加入

“1A. 凡 ——

(a) 熱水器是用作加熱並非擬供人飲用的水，本部適用於該熱水器；及

(b) 喉管或裝置在使用時，可能接觸經該熱水器加熱的水，本部亦適用於該喉管或裝置。”。

(7) 第 10(7)條，新訂第 4 部，第 9 段 ——

廢除

在“製造。”之後的所有字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1. **修訂第 10 條(修訂附表 2)**

(1) 在第 10(7)條之後—

加入

“ (7A) 附表 2，在第 4 部之後—

加入

“**第 4A部**

固定熱水罎

1. 在內部供水系統安裝，並與之接駁的擬供人飲用的食水的固定熱水罎，不得以水務監督認為可對水質造成不良影響的金屬或非金屬材料或焊料製造。”。”。

(2) 在第 10 條的末處—

加入

“ (12) 附表 2，在第 6 部之後—

加入

“**第 7 部**

增壓泵

1. 如水務監督認為，某增壓泵所採用的金屬或非金屬材料，可對裝有或使用該增壓泵的淡水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及水質造成不良影響，則該增壓泵不得在該內部供水系統安裝或使用。”。”。